

核心阅读

老人跌倒扶不扶近来一直是横亘在国人心头的一道难题。扶助弱者原是人性的本能,是什么使今天的中国人不敢实践这一本能?其背后关涉的种种社会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这道难题是中国社会几十年发展与转型所积累问题的体现。单纯的道德评判也许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需要同步进行。



问道

以举手之劳营造良善社会氛围

王三十

碰到老人跌倒,你扶还是不扶?

这一问题,让国人很是纠结。马年春节小品《扶不扶》成为对这道难题的一个形象化的表达。这则小品结尾一句说:“这人倒了咱不扶,这人心不就倒了吗?人心要是倒了,咱想扶都扶不起来了。”这句话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

进入二月以来,又发生了多起类似的被救老人“讹人”的事件:

2月4日,烟台一位老人晕倒获交警救助,醒来后反说是交警撞他,幸亏交警当时打开了执法记录仪,并拍摄了照片,才得以自证清白;

2月10日,洛阳,老太倒地被小伙扶起,反责问小伙“你害我干啥”,幸亏有超市的监控录像证明小伙子的清白;

2月16日,福建邵武市一驾车男子扶起骑摩托摔倒的老人,并帮忙将老人扶起送到卫生院治疗,反而被诬撞人,所幸男子车上的行车记录仪证明男子清白;

2月17日,南京送医司机扶起倒地老人被指肇事者,称好人太难做。

还有一则比较极端的例子则发生在之前的1月:广东男子扶老人反被诬撞人,投塘自杀以证清白,也免得拖累家人。

“谁叫你扶!教训还少啊!我肯定不扶!”很多人对此有这样的言论:“扶是要扶,但一定要保留相关证据,不能让好人心凉啊!”这是另一些人的看法。

面对这一问题,更多的人从道德角度出发寻找救治的办法,他们认为,中国社会正在“从过去的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转型时期,道德滑坡,因此,亟须强化道德教育,提高公民素质。

但更多的人主张,要真正杜绝这一弊端,需要采取法治的办法。一些地方已经或正在加强立法,以期消除这一社会弊端。诸如:设立老人跌倒险或者老人意外险;立法保护见义勇为的好人;通过各项制度重奖见义勇为人员,并免除见义勇为人员的后顾之忧。

具体而言,从2013年8月1日起,深圳正式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员权益保护规定》,获得网络好评如潮:“政策法律本就应该惩恶扬善,但愿《条例》真正能为见义勇为的好人撑起一把法律的保护伞。”

2013年年底,北京推出“老人意外险”,被称作“史上最好卖的保险”。在北京的300万老人,不分户籍,都可参保。不管是摔倒,还是被撞倒,无论是否有人承担责任,在理赔范围内的都可获赔,最高可达20万元。

鉴于国外“好撒玛利亚人法”具有保护被救助者、消除救助者后顾之忧和缓解法律纠纷的制度保障优势,在今年1月江苏省“两会”上,10多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交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好撒玛利亚人法”的建议,提议从道德和法律上保障做好事的好人,让更多人敢于做好事。

“好撒玛利亚人法”是西方国家关于在紧急状态下没有法定或约定的施救者因其无偿救助行为,可能给被救助者造成某种损害时予以免责的法律制度。它源于《圣经·新约》的一个故事。“撒玛利亚人”寓意好心人、见义勇为者。

国外一些国家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比如,新加坡立法规定,被救助者如果事后反咬一口,要亲自上门向救助者赔礼道歉,并施以其本人医药费1至3倍的处罚;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的刑事法律,几乎都将“见死不救”规定为违法行为,救助者也受到“免责”法律条款的保护。

一位移民新加坡的人士表示:“周末在新加坡菜市场买菜,一位老伯因为路面凸起摔倒。瞬间周围冲上去不止3个人将他扶起……所有人没有任何犹豫。这是我选择在国外工作生活的原因。我的孩子要生活在人心正常的地方。”

当然,对于“扶还是不扶”这样的问题,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施治,既要强化道德教育,也要采取经济上的激励,就目前而论,更要加强这方面的立法。法律为所有人划定了一条共同的底线,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均需要遵守,特别是对于那些有意讹人的不良之徒,用法律约束会更有效。

当然,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毕竟主要是一个道德范畴,因此,我们还是期望,更多的人“人心不要倒了”,从自我做起,以举手之劳,行点滴之善,让我们都沐浴在良善的社会氛围里。

现实里,老人摔倒这样的事情有很多,新闻报道的讹人案例,只是极小一部分人,毕竟大部分都是良心的,都知道感恩图报。

而且在现实中也并不乏道德高尚的老人。比如,据2月21日央视《新闻联播》报道,青岛69岁老人葛中科舍命救人,为救出两个落水孩子,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近日读到这样一种观点,助人与个人身心健康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相辅相成的,经常帮助别人的人,自己的人生也会充满正能量,而那些不愿意帮助别人,甚至经常琢磨占点几小便宜的人,人生的格局会越来越小,命运也越来越窄。

一个善举,可能只是一滴水,但许许多多的善举就能形成江河,汇成海洋。

有一句话说,不管你多么富有,不管你怎样声名显赫,你还是需要帮助;不管你有多少困难在身,哪怕你无家可归,你依然能给予帮助。谁家都有老人,谁都会变老。

套用一句老歌,“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这不正是我们每个人都向往的生活吗?

扶不扶:在道德、法律与制度之间

■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

助人权益的法规。

在道德已经无法有效地约束某种社会现象时,法律真的能起作用吗?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认为,道德与法律之间本来就是交叉的,法律对主流价值持肯定态度,而对违背道德的行为持否定态度。但是否有必要为好人专门立法,仍有待商榷。“我们现有的法律可以去调整类似的问题,从立法技术上来说,立法没有必要立到这么具体的层面,这是对法律的过分依赖。”李晓兵说。

作为成文法国家,我们做不到事事立法,但是法律对社会褒扬的行为也是支持和保障态度的。一旦出现助人者与被助者之间的纠纷,不一定要从立法的角度通过制定一部新的法律来解决,执法者、司法者的一些基本倾向性和能动性也是可以保障助人者的合法权益的。

扶或不扶,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扶了之后产生的权利和责任问题,特别是其中牵涉到的赔偿问题,则是法律问题。

“扶不扶”成为一个社会现象,也呼唤着现行法律原则向前走,比如我们现有的法律原则有主观过错原则,公平原则,可以用这些原则去寻找到一个比较适当的、让双方和社会大众基本能够接受的处理方式。

“扶不扶”的困境折射出我国在执法过程中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如果为此立法,难免会陷入“一事一法”。法律最后还是要通过适用过程,由执法者和司法者在法律程序中起到正面的、积极的效果,这样才能将法律文本的好意图转化为好的结果。

无人扶弱不能完全归咎于国人的道德困境,也不能完全归咎于现实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这与我国整体的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具体案例在进入法律程序之后,不涉及到法律条文本身,也涉及到整个法律过程。

“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如果我们的法律实施机制是动态的话,会将跌倒老人的社会保障问题、双方的权利责任问题等等都暴露出来,会促进相关领域的完善,那么法律的实施过程就会与社会机制的其他方面衔接起来,推动道德、制度和法律的全面发展。”李晓兵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

尴尬的社会保障

也有人认为,解决扶不扶难题的有效途径是为老人建立良好的社会保障。

诬陷救人者固然有违道德,但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对于那些生活在社会边缘、没有任何医疗保障的老人来说,将救助者指认为撞人者而获得医药费或许也是无奈之举。

2013年年末,沈阳保安大爷王福顺在人行道上被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撞倒。男子停车询问大爷是否需要就医,大爷称“没事,我有医保,你赶紧走吧”。后经调查,这位红遍网络的“中国好大爷”却并无医保。“中国好大爷”善意的谎言恰恰折射出城市边缘群体的艰难医疗处境。

路人见死不救、老人诬陷好人固然是社会之耻,而让广大的边缘群体无法享受医疗保障更是社会之殇。如果能通过合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分摊个人的医疗风险,避免社会弱势群体老人老无所依的窘境,就可能避免很多的“恶”。

在这种情势下,两个月前,北京推出“老人意外险”。此险一经推出便受到追捧,被称为“史上最好卖的保险”。“老人意外险”的适时推出,使人们看到了社会保障机制为此作出的努力。但从《中国科学报》记者的街头调查来看,很多老人对此一无所知。“老人意外险”很可能陷入“有保障者更有保障,无保障者更无保障”的尴尬境地。

的与马效应。

一个正常的社会需要通过合理的社会保障机制,最大程度地覆盖每个社会成员的权益。我们所要做的,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

重奖之下,必有“善”夫

2013年10月,北京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奖励和抚恤将根据全国及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动态调整。据此,见义勇为人员最高可获44万余元奖励。同时,见义勇为人员还将在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方面享受多项优待政策。

在如此“重奖”之下,本来应该出于“善心”的见义勇为行为会不会变了味儿?扶助弱者原本是人性本能,重奖之下所出的“善”夫未必是真善之人。

纠结于“坏人变老还是老人变坏”的道德评判无助于将跌倒的老人扶起。或许,坏人没有变老,老人也没有变坏。“扶不起来的老人”有着更深层的社会原因:中国提前进入老龄化社会、长期的医疗保障欠账、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严重焦虑等等。

上述问题不能指望通过老人意外险立竿见影地解决,亦无必要为好人们专立一部“好人法”,更无须将公民救人的善心隐藏在高额奖金之后。金钱不能打捞社会的良知,但一个更有保障的社会能杜绝很多的“恶”。

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转型已经到了法律、制度与道德并行的阶段,“找医生,叫警察,或留下点证据,扶或不扶都应该更简单。”也许,我们真正要扶起的不只是人心,传统道德、社会保障和法律体制更应在转型期的中国被树立起来。



李晓兵

一热心小伙子看见一老人在商店门前摔倒后上前将其扶起,不料却被老人噎了一句“你害我干啥?”后在警方见证下调取监控录像,还原了老人自己倒地的真相。这个宛如今年央视春晚小品《扶不扶》的“翻版”,2月10日在洛阳真实上演。

各种“助人者反遭诬陷”的案例使道德路径在解决这类问题时陷入了困境,为了让人心不倒,人们想出了种种办法:通过立法来保护好人;以社会保障制度扶助老人;重奖见义勇为行为并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等等。

立“法”不如立“法律机制”

鉴于好人屡屡被诬的现实,日前在江苏省两会上,江苏人大代表提议设“好撒玛利亚人法”(源于《圣经·新约》的一个故事。“撒玛利亚人”寓意好心人、见义勇为者),鼓励扶老人。不久前深圳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员权益保护规定》,被称为“雷锋法”,是我国首部保护救

当一个人看到老人摔倒,或者看到妇女儿童等需要帮助时,伸手给予帮助是普遍心理。如果一个社会存在很多欺骗和陷阱的话,伸出去的援手最终会收回。

重建社会信任体系

■本报记者 王剑

《中国科学报》记者专访了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李强。

《中国科学报》:有人认为,老人之所以将救助者指认为撞人者,是因为老人没有医疗保险,试图以此获得医药费。相应的解决办法是设立老人跌倒险或者老人意外险。对此您的看法是什么?

李强:我认为现在的焦点是,老人摔倒产生的医疗费由谁来付,实际上这也是每次产生矛盾冲突的核心问题。

一般来说,在社会保障体制比较完善的国家和地区,无论老年人碰到什么情况,总能有相应的保障来承担其医疗费用,从而就不会产生所谓的医疗费由谁来付的问题,当然后面就不会产生连锁的问题。

目前我们的保障体制确实存在漏洞。第一,它反映出我们的医保体制还没有实现全覆盖。第二,即使被覆盖的那部分,也是不同体系的保障。比如,城市和农村属于两个体系。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以及企业各有不同的保障体系。同时,社会上有很多人尚未参加各种保障或保险。

中央已经提出,到2020年社保体系要完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因此,我们在建设过程中要逐步把相关体制一一建立并完善起来。

当然,这个难度非常大,过程比较漫长。

至于给老人设立“跌倒险”,我觉得应该有两种途径,一是市场型、个人付费的商业保险,其实这个险种当中已经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另一种,针对老人跌倒设立社会公益型的保险,难度较大。如果能够全部覆盖老年人医疗的话,不管是他跌倒还是突发疾病,或者意外,都可解决。

如果我国政府能多拿出一部分社会税收来帮助老年人,包括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让老年人有了相应的福利,我想,“扶不扶”的问题应该会逐渐消失。

《中国科学报》:也有人认为,应该通过立法来保护见义勇为的好人。法律能解决道德领域的问题吗?

李强:法律和道德是两个维度,法律不能简单地解决道德领域的问题,反之亦然。

地方政府设立相关法律都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保护,但这些地方性法规未必能解决道德领域的问题。法律对行为制定出非常严格的规范和标准,而道德实际上是通过社会舆论对每个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一个人的行为有可能违反了道德,但并没有违反法律。一个社会的构建必须道德并重。道德最终是受一个人的价值观、世界观的约束,所



李强

当前,扶不扶倒地老人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公共话题,受到舆论高度关注,甚至成为网络热搜词汇。最近发生的多起类似事件让这个话题再次升温。一旦有老人倒地,主动搀扶怕被讹,不搀扶心里又过意不去,这是人们最真实的矛盾和纠结。原本再简单不过的助人之行,现在却需要左右权衡,再三斟酌,实在令人尴尬。那么,这一困境背后的社会原因是什么?我们应该通过哪些途径来解决这道难题?道德、法律、社会保障体系如何协同运作、共同发挥效应?围绕这些问题,